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一、為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以下簡稱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費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並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及彈藥勤務正常實施，以維國防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主要武器訓練場：

指國軍地面火炮射擊、航空器炸射（雷達追瞄）、艦艇岸轟及武器測試所需常設之演訓及測試場地。

(二)油料庫：

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油料之庫房及設施。

(三)彈藥庫：

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

(四)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

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彈藥庫營區外執行彈藥燒燬、爆燬場地。

三、本要點之睦鄰經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督導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作戰與訓練綜合作業項下）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二)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督導油料庫、彈藥庫與彈藥庫營區外燒燬場、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項下）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三)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

1、設置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機關之高階長官 1 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選派機關內一級單位正（副）主官以上人員兼任聘（兼）之；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兩年，並辦理下列工作：

- (1) 地方政府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基準之審議。
- (2) 地方政府睦鄰爭議事件之審議。
- (3) 各設施工作執行預算與成果之彙整提報及審議。
 - 2、負責所屬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執行。
 - 3、負責所屬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並將監測數據(每年 2 月 10 日前 12 個月) 提送審議會評定運用。

五、睦鄰對象及基準區分如下：

- (一) 本要點睦鄰申請支用經費對象為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 (二) 睦鄰對象依評審所得分數，區分為下列 3 級：
 - 第 1 級：90 分以上者。
 - 第 2 級：80 分以上者。
 - 第 3 級：70 分以上者。
- (三) 前項評審之基準表如附表 1、2、3、4。

六、睦鄰金額上限，依睦鄰對象區分為 3 級：

- (一) 第 1 級：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二) 第 2 級：新台幣 600 萬元整。
- (三) 第 3 級：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七、睦鄰經費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供對國軍武器訓練及油料彈藥場地所在周邊社區之環境衛生、環境(綠)美化及居民福利等改善專案計畫使用。
 - (二) 公益支出：擴及協助機關、學校、社會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公益支出總額並不得超過每年睦鄰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 前項睦鄰經費支用項目，每年撥款一次，金額以審議委員會所核定之額度為準。

八、預算籌編及撥款程序：

- (一) 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所在之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提送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審定。(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 5)
- (二) 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於確定捐助額度後，應於預算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各受捐助縣(市)政府依照行政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納入預算年度辦理，並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國防預算案後 7 日內，將確認之捐助額度通知各受捐助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應於預算年度之 1 月 10 日前，策定細部改善設施計畫，送請縣（市）政府審查，縣（市）政府應於預算年度之 2 月 10 日前，彙整各計畫及排定優先次序等資料，送請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所隸各軍司令部或軍備局審定。

(四)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應依審議後之工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發，並副知縣（市）政府。

(五)睦鄰款由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直接核撥，鄉（鎮、市）公所按核撥之經費執行，逾半年得檢討其未執行進度，未執行者，減列收回。

(六)改善地方設施睦鄰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鄉（鎮、市）公所應於預算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內，將執行餘款撥還睦鄰款核撥機關，俾依規定循序辦理繳回國庫。

(七)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各款（如附表 6）

- 1、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 2、申請捐助機關。
- 3、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4、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八)睦鄰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九、管控機制

(一)地方政府對於受捐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應在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畢，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年度終了前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 7）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備查，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受捐助之地方政府，除按季填報「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 8），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審核外，睦鄰款核撥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其查核內容如下：

-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2、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3、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4、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5、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6、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 7、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 8、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睦鄰工作要點辦理，或未配合推動各項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捐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得酌予減撥次年度捐助額度（列入評定因素表扣分項目），並依有

關規定辦理。

十、一般規定

(一)國防部對於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審議會，審定捐助各縣（市）政府之睦鄰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審查、監督所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報行政院。

(三)相關睦鄰整建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等事項，由申請單位執行。

(四)審議會編組暨實施計畫由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擬訂，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五)受本要點睦鄰捐助之地方鄉、鎮、市，請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爭議情事。